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04年：無)，把本年度的溢利保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33,326,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660,905,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主席)
鄧銳民先生(副主席)
陳巍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先生
沈聯進先生
張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杜志強先生(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葛明先生
李孝如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歐亞平先生、霍建寧先生、李孝如先生及張克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淡倉)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 購股權可 認購之相關 權益／(淡倉)		約佔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陳巍	實益擁有人	2,160,000	-	2,160,000	8,040,000	10,200,000	1.08%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葛明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李福軍	實益擁有人	-	-	-	2,600,000	2,600,000	0.28%
李孝如	實益擁有人	-	-	-	800,000	800,000	0.08%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	575,806,587 (19,230,769)	575,806,587 (19,230,769) (附註)	3,600,000 -	579,406,587 (19,230,769)	61.49% (2.04%)
沈聯進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24%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3,440,000	-	3,440,000	3,960,000	7,400,000	0.79%
張克宇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21%

附註：該等575,806,587股股份指以下之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及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持有的169,491,525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的5,081,600股股份。由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74.79%，而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約52.15%權益，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575,806,587股股份的權益。

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悉數轉換其持有的62,500,000港元可轉換可贖回票據（「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約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權益總額			
陳巍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	-	-	-	12,000,000	12,000,000	0.46%
歐亞平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	3,617,895,635 (附註1)	-	3,617,895,635	2,288,000	3,620,183,635	74.83%
	百仕達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及共同持有權益	-	1,374,222,000 (附註2)	6,475,920	1,380,697,920	-	1,380,697,920	52.40%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2	-	-	2	-	2	100.00%
沈聯進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	-	-	-	3,000,000	3,000,000	0.11%
鄧銳民	威華達	實益擁有人	-	-	-	-	22,880,000	22,880,000	0.47%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	-	-	-	19,000,000	19,000,000	0.72%
張克宇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8%

附註：

- 該等3,617,895,635股威華達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百仕達持有的3,393,905,282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現已發行股本約52.15%，故被視為持有該等由百仕達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及(ii) Smart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Orient」)持有的223,990,353股股份(百仕達持有Smart Orient已發行股本100%，故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持有。Asia Pacific乃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於相聯法團授予之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局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a)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權益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及 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1,440,000	0.15%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張漢傑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
葛明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
李福軍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920,000	0.10%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200,000	0.13%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480,000	0.05%
李孝如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24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320,000	0.03%
歐亞平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沈聯進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300,000	0.03%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800,000	0.08%
鄧銳民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張克宇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600,000	0.06%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800,000	0.08%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董事持有的購股權並無失效或取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b)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約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巍	百仕達	14.03.2002	01.12.2002 – 01.12.2005	0.560	6,400,000	-	-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	3,600,000	0.14%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	3,600,000	0.14%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	4,800,000	0.18%
歐亞平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	2,288,000	0.05%
沈聯進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	900,000	0.03%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	900,000	0.03%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	1,200,000	0.05%
鄧銳民	威華達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0	22,880,000	22,880,000	0.47%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	5,700,000	0.22%
	百仕達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	5,700,000	0.22%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	7,600,000	0.29%
張克宇	百仕達	13.01.2005	31.12.2005 – 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0.06.2006 – 24.05.2012	1.126	-	600,000	0.02%
		13.01.2005	31.12.2006 – 24.05.2012	1.126	-	80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年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百仕達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或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2005年12月31日，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1,970,000股（2004年：13,87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1.27%（2004年：1.47%）。

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行使價為0.5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調整為0.475港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的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保持全面有效。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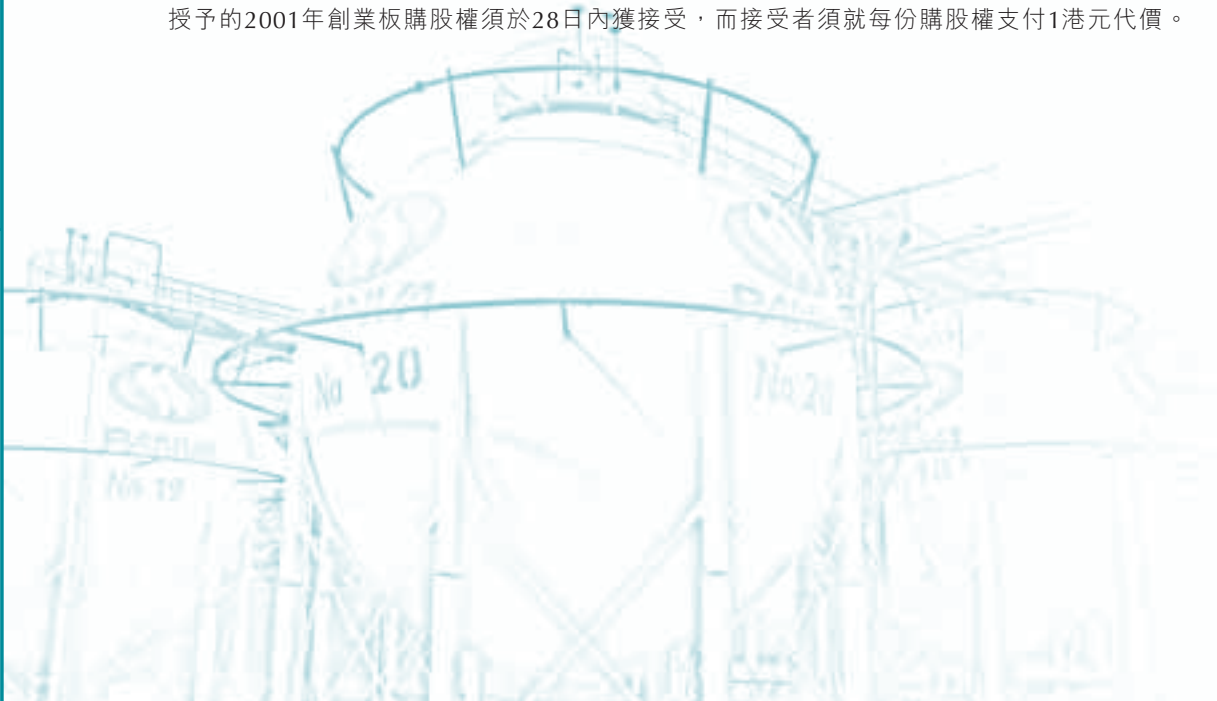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作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2005年12月31日，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7,999,000股（2004年：29,769,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2.97%（2004年：3.82%）。

授予的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超過25%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則不可向該僱員授予有關的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保持有效及可以行使。2001年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保持全面有效。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並經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作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

授予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超過1%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僱員授予有關的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購股權。

(d) 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分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作準，包括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新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新計劃購股權。

授予的新計劃購股權必須於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如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時，該名僱員按其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超過1%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則不可向該僱員授予有關的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在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目1：董事					
陳巍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3,60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440,000	-	-	1,44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張漢傑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	-	800,000
葛明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	-	800,000
李福軍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2,120,000	-	-	2,12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480,000	-	-	480,000
李孝如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00,000	-	-	800,000
歐亞平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600,000	-	-	3,600,000
沈聯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300,000	-	-	30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2,000,000	-	-	2,000,000
鄧銳民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960,000	-	-	960,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3,000,000	-	-	3,000,000
張克宇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2,000,000	-	-	2,000,000
董事合共		<u>24,900,000</u>	<u>-</u>	<u>-</u>	<u>24,900,000</u>
類目2：僱員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4,250,000	-	(1,900,000)	2,350,000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5,689,000	-	(1,770,000)	3,919,00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8,800,000	-	-	8,800,000
僱員合共		<u>18,739,000</u>	<u>-</u>	<u>(3,670,000)</u>	<u>15,069,000</u>
所有類目		<u>43,639,000</u>	<u>-</u>	<u>(3,670,000)</u>	<u>39,969,000</u>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5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5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500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5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年內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取銷，而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共有3,670,000份購股權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權益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業務衝突

霍建寧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之聯席主席。赫斯基為一家為加拿大上市、綜合能源及能源相關之公司，其業務可分為三大類別，即(i)上游（包括於自加拿大西部、加拿大東岸離岸、中國離岸及其他國際地區生產、開發及勘探原油及天然氣）；(ii)中游，包括將重質原油改良、管道運輸系統、貨品推廣、電力發電，原油及天然氣儲存及生產；及(iii)煉製品，涉及進行汽油、柴油、瀝青與乙醇的提煉、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配套服務。

赫斯基現於北美洲向終端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於加拿大不同區域營運天然氣儲存。雖然赫斯基所經營之其中若干業務與本公司經營之業務部份重複，惟該項業務於北美洲及南中國海進行，本公司並無於該處經營業務。故此，董事認為，該等赫斯基業務並無與本公司業務存有直接競爭。

鑑於赫斯基與本公司的業務在規模、範疇和營運地點上的分別，董事相信，赫斯基現時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直接競爭，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赫斯基及與赫斯基公平地各自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	根據票據之 相關股份/ (淡倉) 權益	權益/(淡倉) 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575,806,587 -	- (19,230,769)	575,806,587 (19,230,769) (附註1)	61.11% (2.04%)
百仕達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570,724,987 -	- (19,230,769)	570,724,987 (19,230,769) (附註1)	60.57% (2.04%)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570,724,987 -	- (19,230,769)	570,724,987 (19,230,769) (附註1)	60.57% (2.04%)
Kenson	實益擁有人	401,233,462 -	- (19,230,769)	401,233,462 (19,230,769) (附註1及2)	42.58% (2.04%)
惠理基金 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60,000,000	-	60,000,000 (附註3)	6.37%
謝清海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	-	60,000,000 (附註3)	6.37%
和記企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4)	6.12%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4)	6.12%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5)	6.12%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	根據票據之 相關股份/ (淡倉) 權益	權益/(淡倉) 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嘉誠	彼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為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5)	6.1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5)	6.1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5)	6.1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 及信託受益人	38,461,538	19,230,769	57,692,307 (附註5)	6.1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51,171,282	-	51,171,282	5.43%

附註：

- 威華達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05年12月31日，百仕達擁有威華達約74.79%權益，而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52.1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的401,233,462股股份及169,491,525股股份乃包括在威華達、百仕達及Asia Pacific持有的股份權益內並與其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及Supreme A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Asia Pacific直接持有5,081,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
 - 於悉數轉換和記企業持有的該票據後，Kenson有責任根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向和記企業轉讓19,230,769股股份。
 - 該60,000,000股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而謝清海先生擁有這家公司的32.77%權益，故謝清海先生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和記企業持有38,461,538股股份及該票據，後者可於2006年11月1月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3.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現有股份。和記企業按換股價全面轉換該票據，可獲19,230,769股股份，即合共持有57,692,307股股份權益。
- 和記企業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和記黃埔被視為擁有57,692,307股股份權益。

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和記黃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作為DT1和DT2的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的成立人，彼與TDT1、TDT2、TUT1及長江均被視為在和記企業持有的38,461,538股股份及代表19,230,769股相關股份的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5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關連交易

當本公司在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時，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關連交易：

正如日期為2005年9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江投資與濟南市煤氣公司(「濟南煤氣」)及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華信聯」)，於2005年8月16日就成立及經營山東百江燃氣有限公司(「山東百江燃氣」)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山東百江燃氣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600,000港元)，而百江投資將注資48%或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184,600,000港元)。合營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惟須待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批文為待相關獨立股東批准(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濟南煤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按照合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照規限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訂立。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作出966,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報告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運開支約8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內總營運開支約5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818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6.72%，其中99%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各員工的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能力來確定員工的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各項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薪酬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本公司的營運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有貢獻的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報告標題「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6年4月24日

